

課程

本所最低畢業學分為 27 學分（不含論文指導一、二 6 學分，教育學分另計），課程規劃成四大部分：

一、必修課程：3 學分

歷史地理與史學研究方法（3 學分）。

二、大眾史學領域：共 12 學分

三、歷史地理學領域：共 6 學分

四、數位人文領域：6 學分

※為加強日文能力，碩一開設日文(一)、(二) 各 3 學分、碩二開設日文史學名著選讀(一)、(二)各 2 學分，以上不列入本所最低畢業學分。

說明

一、課程的重心為以下三項領域：

(一) 歷史地理研究領域

針對對學術研究有濃厚興趣和潛力，有志於繼續攻讀博士班的學生為對象，強化跨領域的學習與數位工具的應用，同時也著重傳統史學的史料蒐集、鑑別、統整和詮釋的能力，以培養學生具備獨立研究與開發議題的能力。

(二) 大眾史學領域

著重歷史學的實踐與社會參與，鼓勵學生針對產官部門或民間團體如寺廟的需求進行提案，學習如何撰寫服務建議書、編列經費和強化歷史學的學術轉化，培養學生具備獨立接案與執行的能力。

(三) 數位人文領域

課程以數位工具的學習和應用為主，針對前揭三項領域，均須融入數位工具應用，同時規定本所碩士論文均需應用至少一項數位工具。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歷史學研究所 112 學年度入學學生碩士班課程架構
最低畢業學分數 27 學分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修別		學分	學時	學分	學時	學分	學時							
(3 學分) 共同必修	上學期	歷史地理與史學研究方法		論文指導(一)		論文								
	下學期			論文指導(二)										
選修科目(至少 24 學分)	大眾史學領域(12 學分)	上學期	台灣民間信仰專題研究	3	3	台灣家族史專題研究	3							
			台灣文化資產保存專題研究	3	3			台灣社會史專題研究	3					
			台灣博物館學專題研究	3	3					台灣海洋文化史專題研究	3			
		田野調查與大眾史學	3	3	歷史空間與活化專題研究							3		
		木質結構古蹟及歷史建築保存專題研究	3	3									台灣宗教文物調查與鑑識	3
		台灣古文書與歷史專題研究	3	3										
	下學期	台灣古物與文化詮釋專題研究	3	3										
		清代台灣歷史檔案解讀	3	3										
		鄉土及地方志書撰寫專題研究	3	3										
		明代社會文化史專題研究	3	3										
		明清人物專題探討	3	3										
		歷史地理專題研究	3	3										
歷史地理學領域(6 學分)	上學期	歷史地理專題研究	3	3	台灣港市貿易專題研究	3	3							
		台灣早期歷史地理專題研究	3	3	台灣移民拓史專題研究	3	3							
					台灣海洋史專題研究	3	3							
					台灣交通史專題研究	3	3							
					台灣山林史專題研究	3	3							
					台灣平埔族地權專題研究	3	3							
	下學期	台灣古地圖專題研究	3	3	台灣區域史專題研究	3	3							
		明清對外交流專題研究	3	3	明清歷史地理專題研究	3	3							
					清代台灣英文史學名著選讀	3	3							
					台灣水利史專題研究	3	3							
					台灣環境史專題研究	3	3							
					台灣產業變遷史專題研究	3	3							
數位人文領域(6 學分)	上學期	歷史地理資訊系統	3	3	數位典藏與宗教文化專題研究	3	3							
		歷史 GIS 專題研究	3	3	PyQGIS 應用專題研究	3	3							
		數位典藏與數位人文概論	3	3	空拍機的應用與實務專題	3	3							
	下學期	數位人文專題	3	3	歷史圖像與 AR、VR 應用專題	3	3							
		數位人文入門	3	3	數位人文與博物館典藏	3	3							
		數位資源與歷史學專題研究	3	3										
其它領域	上學期	社會領域課程概論	2	2	中國通史	2	2							
		歷史科教材教法	2	2	史學方法	2	2							
		日文(一)	3	3	世界通史	2	2							
		日文史學名著選讀(一)	2	2	臺灣通史	2	2							
					中國史學史	2	2							
					臺灣社會文化史	2	2							
	下學期	社會領域探究與實作專題	2	2	臺灣經濟史	2	2							
		歷史科教學實習	2	2	中國近代史	2	2							
		日文(二)	3	3	中國現代史	2	2							
		日文史學名著選讀(二)	2	2	世界古代史	2	2							
		歷史科教學應用與實作	2	2	世界近代史	2	2							
					世界現代史	2	2							
其它領域	上學期				日本史	2	2							
					美國史	2	2							
					世界文化史	2	2							
					英國史	2	2							
					臺灣近代史	2	2							
					中國社會史	2	2							
	下學期				中國經濟史	2	2							
					東南亞史	2	2							
					生態環境史	2	2							
					近代西洋思想史	2	2							
					近代西洋社會文化史	2	2							
					臺灣史	2	2							
			中國近代史	2	2									

● 國家考試相關					
文化資產概論與法規	2	2			
文化行政與政策分析	2	2			
世界文化史	2	2			
本國文學概論	2	2			
藝術概論	2	2			
文化人類學	2	2			
● 數位人文相關					
文史 GIS 與數位典藏	3	3			
DocuSky 工具入門	2	2			
數位人文的理論與實務	2	2			
地方文史創意導覽	2	2			
台灣歷史與影像	2	2			
數位典藏：理論與應用	2	2			
文史數位故事創作	2	2			
數位人文文史資源介紹	2	2			
數位人文概論	2	2			
社會網絡分析	2	2			
● 歷史學專業相關					
台灣移民與區域拓墾	2	2			
中國通史	2	2			
中國上古史	2	2			
中國中古史	2	2			
中國中古史	2	2			
臺灣社會史	2	2			
臺灣文化史	2	2			
臺灣歷史與文化	2	2			
台灣慶典與地方文化	2	2			
中國考古發現與文明	2	2			
世界文化史	2	2			
生態環境史	2	2			
歐洲近代文化史	2	2			
近代西洋社會文化史	2	2			
日本史	2	2			
東亞近代史	2	2			
台灣傳統產業	2	2			
明清社會與文化變遷	2	2			
歷史地理與環境變遷	2	2			
口述歷史與田野調查	2	2			
歷史人類學概論	2	2			
世界飲食文化	2	2			
臺灣族群關係與發展	2	2			
世界歷史中的台灣	2	2			
文化人類學理論與實務	2	2			
本國文學概論	2	2			
台灣民間信仰	2	2			
中日文化人類學	2	2			
十八世紀歐洲史	2	2			
臺灣社會與文化變遷	2	2			
世界古代文明史	2	2			
秦漢史	2	2			
神話與歷史	2	2			
台灣開發史	2	2			
訪查六堆	2	2			
大航海時代東亞史	2	2			
台灣飲食文化史	2	2			
日本語言及文化	2	2			
基礎日語	2	2			
觀光日語	2	2			
生活日語	2	2			
台日文化比較	2	2			
● 大眾史學相關					
博物館概論	2	2			
博物館歷史	2	2			
歷史與文化資產	2	2			
文化行政與政策分析	2	2			
博物館與文化展演	2	2			
歷史空間與產業活化	2	2			
環境資源與生態旅遊	2	2			
文化資產概論與法規	2	3			
社區總體營造與分析	2	2			
歷史產業調查與分析	2	2			
博物館與地方文化	2	2			
文史敘事與數位紀錄	2	2			
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	2	2			
視覺文化與歷史記憶	2	2			
博物館史敘事與展示	2	2			
台灣宗教文物調查與鑑識	2	2			

歷史與文化產業學程

進階課程

六大洲文化之旅	2	2
國家公園與世界遺產	2	2
文化美學與影像創意思潮	2	2
文化色彩學	2	2
區域環境營造	2	2
城市與文化藝術的共構	2	2
閒置空間應用與文化資源整合	2	2

附註

- 1.本所最低畢業學分為 27 學分，不含論文指導(一)、(二)6 學分；教育學分另計。
- 2.每學期最高修習學分數為 16 學分(含教育學分)。
- 3.修業期間，每學期至少修習本所一門課程(含論文)。
- 4.必修課程：歷史地理與史學研究方法 3 學分，論文指導(一)、(二)6 學分 0 學時，論文 0 學分 0 學時。
- 5.選修課程：依本所各領域「大眾史學領域(12 學分)、歷史地理學領域(6 學分)、數位人文領域(6 學分)」應修學分數修習之。教育學分：依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的規定辦理。
- 6.為加強日文能力技術，碩一開設日文(一)(二)各 3 學分 3 學時、碩二開設日文史學名著選讀(一)(二)各 2 學分 2 學時，以上課程不列入最低畢業學分。
- 7.凡修習本所在各領域所開設之科目，而此一科目之學分數，在各領域之應修習學分數內，均可採認畢業學分。
- 8.修習非本所開設的專業課程，須先經本所研究生課業指導委員會審核通過，方能修習，否則不得視為本所畢業學分。
- 9.本所研究生經研究生課業指導委員會審查通過，可至外系或外校修習相關課程 3 學分。
- 10.其他領域皆不列計為畢業學分。
- 11.本所學生修習歷史與文化產業學程所開設的課目，不列計畢業學分。
- 12.【研究生應於申請學位考試前修習通過於「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https://ethics.nctu.edu.tw/>)網路教學平台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等相關規定。】